

林业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社旗县林业局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紧密围绕森林资源保护、国土绿化、林业产业发展等核心职能，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系统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局聚焦林业重点工作和公众关切，依法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及时发布机构职能、林业政策法规、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结果、造林绿化进展、森林资源状况、专项资金使用、办事服务指南等重点领域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与监督权。全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358 条，其中行政许可办理结果 273 项，行政处罚结果 4 项。本年度未制定或修订林业相关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依法畅通并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渠道，完善在线、信函、现场等多种申请方式的受理与答复机制，确保依法合规办理。2025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相关申请及办理数据均为零，未因此发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健全信息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制度，落实信息提供、审核、发布各环节责任，实现对公开信息的全流程规范管理，确保内容准确、发布安全。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规范平台运维管理。指派专人负责维护县政府门户网站林业局栏目，定期更新机构设置、领导信息、政策文件、办事指南、财务信息及工作动态等内容，确保平台信息实用、准确、及时。

（五）监督保障情况。强化监督考核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纳入内部管理与考核体系，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贯彻，通过日常督导与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各项公开任务落到实处，持续提升工作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当前工作中存在的不足，经梳理总结，主要体现为：信息公开内容与林业业务深度融合不足，专题类、解读类、服务类信息供给尚显薄弱；面向公众需求的精准化、场景化公开水平仍有提升空间。

下一步，我局将着力从以下方向改进提升：

一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围绕林地管理、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生态补偿等社会关注度高的业务，加大政策解读与执行情况的公开力度，增强信息发布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二是拓展公开形式与深度。探索运用图文、问答、案例等形式开展政策解读，稳步推进数据类信息归集与可视化呈现，提升信息获取的便利度和获得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